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小南

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表决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 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13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参加了公司2011年度现场召开的1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审议议案16次,因工作等原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1次。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其中 52 个议案投“赞成票”,1 个议案提出具体意见,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2011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 23 个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

3、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听取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对有关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



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执行决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带头认真执行了 2011 年度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且执行效果情况良好。

四、其他事项

- 1、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2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张小南（签名）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元晞

本人郭元晞，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进行 1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 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13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其中：5 次董事会现场参会、13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相关事项。

（一）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情况

- 1、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对公司 23 个规范化运作管理制度进行审议的议案》；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4、传阅和通讯审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本公司的陈述意见；
- 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6、传阅及通讯审议公司“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7、传阅及通讯审议“公司所持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
- 8、传阅及通讯审议“关于五粮液大世界公司餐饮资产出租”事宜；
- 9、传阅及通讯审议“酒产业合作框架协议（讨论稿）事宜”的议案；
- 10、传阅及通讯审议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新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宜宾五新城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
- 11、传阅及通讯审议“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事宜”的议案；
- 1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3、传阅及通讯审议“2010 年度管理者年薪分配方案暨发放明细”议案；



- 1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5、传阅及通讯审议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 16、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7、传阅及通讯审议《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目前经营情况的报告》；
- 18、传阅及通讯审议《关于发挥宜宾长江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运作效能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情况

董事会进行的 18 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基本都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其中 52 个议案投“赞成票”，对于 1 个议案提出具体建议，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2011 年 3 月 22 日，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2、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表《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3、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0 年度报告中，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5、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积极到公司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 年本人积极主动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约 18 个工作日。

- 1、2011 年 3 月 1 日到公司参加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五粮液酒包装生产流水线年新增 2 万吨包装能力技改项目”拟增加投资的议案等）；
- 2、2011 年 3 月 29 日到公司参加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2010 年度报告等议案）；
- 3、2011 年 4 月 20 日到公司参加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捐建“五粮液玉树结古希望小学”等议案）；
- 4、2011 年 4 月 22 日到公司参加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



报告等议案)；

5、2011 年 7 月 1 日到公司实地考察与沟通拟参股设立五新公司，打造特色街区事宜；

6、2011 年 8 月 12 日到公司参加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7、2011 年 11 月 8 日到公司沟通相关事宜；

8、2011 年 11 月 16 日到公司参加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刘中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人利用实地调研、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积极向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和要求，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董事办进行多次沟通，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完整和真实提供了保障。

四、其他

201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2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郭元晞（签名）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韶兵

本人彭韶兵，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进行 1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 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13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其中：2 次现场参加董事会、1 次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会，15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相关事项。

201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鉴于董事会进行的 18 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基本都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其中 52 个议案投“赞成票”，1 个议案提出具体意见，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 2010 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3月21日，基于独立判断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所签署的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协议中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它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互利互惠。

3、公司与关联方在商标及标识许可使用、土地租赁、综合服务、经营管理区域租赁、运输服务、包装及原辅材料采购、模具及防伪标采购、劳保用品供应、技改维修服务等方面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4、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1年3月25日，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4、希望公司今后继续进一步增强内部管理控制的风险意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意《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1年10月26日，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其内容如下：

1、本次董事会任免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符合担任董事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刘中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



提交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

三、对公司实地考察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加强与公司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彭韶兵（签名）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友苏

本人周友苏，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积极作用。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2011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 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13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 2011 年度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15 次。

2、鉴于董事会进行的 18 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基本都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 18 次会议审议的 51 个议案投“赞成票”，2 个议案提出具体意见，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 2010 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 年 3 月 21 日，基于独立判断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所签署的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协议中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它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互利互惠。

3、公司与关联方在商标及标识许可使用、土地租赁、综合服务、经营管理区域租赁、运输服务、包装及原辅材料采购、模具及防伪标采购、劳保用品供应、技改维修服务等方面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4、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3 月 25 日，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4、希望公司今后继续进一步增强内部管理控制的风险意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意《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其内容如下：

1、本次董事会任免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符合担任董事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刘中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

三、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



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并给予专业性的意见或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2011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需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在履行职务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指引要求，注重程序，科学决策，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我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特此报告

述职人：周友苏（签名）

2012年2月8日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左卫民

本人左卫民，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 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13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 2011 年度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16 次。

鉴于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 18 次会议审议的 52 个议案投“赞成票”，1 个议案提出具体意见，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 2010 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 年 3 月 21 日，基于独立判断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所签署的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协议中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



其它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互利互惠。

3、公司与关联方在商标及标识许可使用、土地租赁、综合服务、经营管理区域租赁、运输服务、包装及原辅材料采购、模具及防伪标采购、劳保用品供应、技改维修服务等方面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4、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3 月 25 日，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4、希望公司今后继续进一步增强内部管理控制的风险意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意《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其内容如下：

1、本次董事会任免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符合担任董事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刘中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

三、执行决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带头认真执行了 2011 年度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且执行效果情况良好。



四、其他

2012 年，我将继续认真履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不断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希望公司在 2012 年取得更加优异的业绩，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报告

述职人：左卫民（签名）

2012 年 2 月 8 日